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28-GLZB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

采 购 人：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HCZC2025-C3-020028-GLZB)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2025年1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28-GLZB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

采购需求：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第二批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第二批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肯堂村、拉拱村）

预算金额（元）：300000

采购需求：负责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肯堂村、拉拱村 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含图、文、表、数据库等），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审查、报批及数据库送质检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按照要求完成备案入库工作后提交。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第二批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拉廖村、大莫村）

预算金额（元）：300000

采购需求：负责河池市金城江区拔贡镇拉廖村、大莫村 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含图、文、表、数据库等），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审查、报批及数据库送质检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按照要求完成备案入库工作后提交。

标项三

标项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第二批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洞江村、元洞村）

预算金额（元）：300000

采购需求：负责河池市金城江区拔贡镇洞江村、保平乡元洞村 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含图、文、表、数据库等），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审查、报批及数据库送质检等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按照要求完成备案入库工作后提交。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分标 1、2、3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 元。
2. 本项目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为一个标段的成交供应商，按 1 分标—3 分标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 (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标系统) 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128 号

项目联系人: 谭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8-22844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A 座

项目联系人: 韦惠琳

电话: 0778-22886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28-GLZB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 16.1 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磋商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 b.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9	磋商时间：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磋商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磋商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4.1 资格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必须提供]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二）[必须提供]

3)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三）[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磋商

11.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8-228865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铜鼓园写字楼 6 楼 A 座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4 履约保证金

无

十、适用法律

1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6.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任信用社

银行账号：704112010107787157

银行行号：402628100237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8-2288658。

1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分
 标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020028-GLZB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项一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1	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第二批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肯堂村、拉拱村）	1	项	<p>一、村庄规划总体要求</p> <p>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工作中，要吃透区情、摸清底数，深挖历史渊源，传承历史文脉，加强规划研究，科学准确定位，突出产业布局，彰显山水特色，建设生态文明，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真正使国土空间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河池市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p> <p>二、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p> <p>（一）规划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月 29 日）；</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p> <p>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p> <p>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p> <p>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p> <p>⑩《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p> <p>⑩《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p> <p>⑩《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⑩《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⑩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城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⑨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规划</p> <p>《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广西乡村风貌提</p>
--	--	--	---

			<p>升三年行动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或本导则印发之前发布实施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p> <p>(二) 规划范围</p> <p>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肯堂村、拉拱村 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含图、文、表、数据库等), 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审查、报批及数据库送质检等工作。</p> <p>(三) 规划期限</p> <p>与河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规划时间 2021—2035 年。</p> <p>(四) 规划成果要求</p> <p>规划成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试行)》中成果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最终成果包括: 4 个村村庄规划成果。村庄规划成果包含: 规划说明、规划附表、规划附图、规划数据库。</p> <p>1、规划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说明; 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p> <p>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村域现状图、村域规划图、较大自然村 (屯) 规划图、较大自然村 (屯) 规划示意图等。</p> <p>3、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 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较大自然村 (屯) 居民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 (屯) 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规划数据库: 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集。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 (试行)》建设 (一村一库)。</p>
--	--	--	---

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规划成果取得批复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数据库入库。 2. 服务地点：各标段村庄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给乙方；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技术服务要求	<p>1. 成果要求</p> <p>交付文件格式要求：</p> <p>(1) 纸质成果要求：提供最终纸质成果装订文本 6 本（A3 纸精装），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最终稿，不含评审报批的数量）</p> <p>(2) 计算机文件要求：载体为光盘，格式应包含最终成果的 PDF 格式一份，最终成果中图纸 JPG 格式，文字材料的 WORD 格式及其他成果材料的相应格式电子文各一份（含相关图件），要求编号，图名应与纸质文件对应。</p> <p>2. 质量要求</p> <p>(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规划文本内容需与上位规划和我区相关规划融合。</p> <p>(2) 质量要求：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3) 在项目服务期间，原则上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相关管理人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换。</p>			

履约保证金	无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未标注“▲”的内容。	

标项二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2	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第二批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拉廖村、大莫村）	1	项	<p>二、村庄规划总体要求</p> <p>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工作中，要吃透区情、摸清底数，深挖历史渊源，传承历史文脉，加强规划研究，科学准确定位，突出产业布局，彰显山水特色，建设生态文明，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真正使国土空间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河池市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p> <p>二、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p> <p>（一）规划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月 29 日）；</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p> <p>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p> <p>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p> <p>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p>

			<p>⑩《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p> <p>⑩《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p> <p>⑩《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⑩《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⑩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p>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城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⑨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规划</p> <p>《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或本导则印发之前发布实施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p> <p>（二）规划范围</p> <p>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肯堂村、拉拱村 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含图、文、表、数据库等），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审查、报批及数据库送质检等工作。</p>
--	--	--	---

			<p>(三) 规划期限</p> <p>与河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时间 2021—2035 年。</p> <p>(四) 规划成果要求</p> <p>规划成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成果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最终成果包括：4 个村村庄规划成果。村庄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规划附表、规划附图、规划数据库。</p> <p>1、规划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说明；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p> <p>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现状图、村域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等。</p> <p>3、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居民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集。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建设（一村一库）。</p>
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规划成果取得批复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数据库入库。</p> <p>2. 服务地点：各标段村庄地点。</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给乙方；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技术服务要求</p>	<p>1. 成果要求</p> <p>交付文件格式要求：</p> <p>(1) 纸质成果要求：提供最终纸质成果装订文本 6 本（A3 纸精装），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最终稿，不含评审报批的数量）</p> <p>(2) 计算机文件要求：载体为光盘，格式应包含最终成果的 PDF 格式一份，最终成果中图纸 JPG 格式，文字材料的 WORD 格式及其他成果材料的相应格式电子文各一份（含相关图件），要求编号，图名应与纸质文件对应。</p> <p>2. 质量要求</p> <p>(1)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规划文本内容需与上位规划和我区相关规划融合。</p> <p>(3) 质量要求：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3) 在项目服务期间，原则上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相关管理人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换。</p>
<p>履约保证金</p>	<p>无</p>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未标注“▲”的内容。</p>	

标项三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3	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5 年第二	1	项	<p>三、村庄规划总体要求</p> <p>以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总体目标，开展规</p>

<p>批 6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洞江村、元洞村)</p>		<p>划编制工作。在规划编制工作中,要吃透区情、摸清底数,深挖历史渊源,传承历史文脉,加强规划研究,科学准确定位,突出产业布局,彰显山水特色,建设生态文明,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形成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真正使国土空间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为河池市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p> <p>二、技术服务内容及成果</p> <p>(一) 规划编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 月 29 日);</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修正);</p> <p>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p> <p>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p> <p>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p> <p>⑩《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p> <p>⑩《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p> <p>⑩《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⑩《广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p> <p>⑩国家其他有关土地、水、矿产资源利用、保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p>
-----------------------------------	--	---

			<p>2、技术规范和标准</p> <p>①《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p> <p>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p> <p>③《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 50137-2011）；</p> <p>④《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p> <p>⑤《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p> <p>⑥《城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p> <p>⑦《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p> <p>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p> <p>⑨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3、相关规划</p> <p>《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交通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或本导则印发之前发布实施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p> <p>（二）规划范围</p> <p>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肯堂村、拉拱村 2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含图、文、表、数据库等），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审查、报批及数据库送质检等工作。</p> <p>（三）规划期限</p> <p>与河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时间 2021—2035 年。</p> <p>（四）规划成果要求</p> <p>规划成果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中成果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最终成果包括：4 个村村庄规划成果。村庄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规划附表、规划附图、规划数据库。</p> <p>1、规划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村庄现状、村庄发展目标</p>
--	--	--	--

			<p>与规模、产业发展、村域功能分区、空间管制、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防灾减灾、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进行说明；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p> <p>2、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现状图、村域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图、较大自然村（屯）规划示意图等。</p> <p>3、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村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较大自然村（屯）居民主要控制指标表、较大自然村（屯）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集。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建设（一村一库）。</p>
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成果，规划成果取得批复后 3 个月内完成规划数据库入库。</p> <p>2. 服务地点：各标段村庄地点。</p>		
付款条件	<p>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给乙方；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技术服务要求	<p>1. 成果要求</p> <p>交付文件格式要求：</p> <p>（1）纸质成果要求：提供最终纸质成果装订文本 6 本（A3 纸精装），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最终稿，不含评审报批的数量）</p> <p>（2）计算机文件要求：载体为光盘，格式应包含最终成果的 PDF 格式一份，最终成果中图纸 JPG 格式，文字材料的 WORD 格式及其他成果材料的相应格式电子文各一份（含相关图件），要求编号，图名应与纸质文件对应。</p> <p>2. 质量要求</p> <p>（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p>		

	<p>规范，规划文本内容需与上位规划和我区相关规划融合。</p> <p>(4) 质量要求：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 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3.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3) 在项目服务期间，原则上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相关管理人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换。</p>
履约保证金	无
<p>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未标注“▲”的内容。</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_____；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服务）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3	付款条件			
4	其他要求			
...				
服务部分（内容和要求）				
1				
2				
...				

说明：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河池市金城江区 2024 年 10 个行政村村庄 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标 段：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提交成果时间： <u>签订合同后90日按照要求完成备案入库工作后提交。</u>						

2. 合同合计金额（总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误工费、人员培训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等各种费用在内）。

3. 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 提交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按照要求完成备案入库工作后提交。
2. 成果内容：
 - （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
 - （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
 - （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
 - （4）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
3. 交付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 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项目按工作进度进行付款，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分期	支付进度	支付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
1			
2			
3			
4			

说明：

1. 中标金额：_____元。
2. 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 分

2、技术分.....75 分

（1）对项目的理解（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活动进度计划、组织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 分）：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一般的；

二档（10 分）：对项目认识充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合理、

科学，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三档（15 分）：对项目规划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规划思路、规划理念和规划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不提供的，得 0 分。

(2) 规划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8 分）：对项目理解内容差或实施方案内容差，方式方法安排不满足需求，整体思路不清晰，分析研究不详尽；

二档（12 分）：对项目理解内容一般或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方式方法安排基本满足需求，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分析研究不够详尽；

三档（18 分）：对项目理解良好或实施方案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

四档（25 分）：对项目理解良好或实施方案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详尽，初步方案完成全部内容；

五档（30 分）：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初步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当地的发展要求，规划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思路符合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规范要求，初步方案对规划背景、当地政策分析、村庄发展基础分析、村域空间管控、发展定位与目标、三产融合发展规划、村庄建设规划、魅力乡村规划、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土地利用规划、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等内容有充实的阐述，并明确主要规划地类规模和约束性指标。

不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采购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良好，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计划；

三档（15 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采购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优秀，措施完善、可行，有详细具体的计划，有具体的承诺。

不提供的，得 0 分。

(4) 服务承诺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 12 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 8 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不提供的，得 0 分。

3、信誉及综合实力分……………15 分

（1）人员素质及配置分（满分 1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地类或规划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土地类或规划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3 分。

除了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实施人员具备土地类或规划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5 分，具备土地类或规划类或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土地类或规划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的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的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聘用离退休人员的，需提供返聘证明和退休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无法界定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是否为供应商在职人员而导致该项不计分。

（2）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2 年 1 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或完成类似项目（城镇或乡村规划编制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4 分，满分 4 分。（需提交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